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

Volume 4 第四輯 Article 11

12-2015

疊詞訓釋與經籍句讀:楚竹書《周易》 釋文辨正

Chi Keung WONG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 new

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

黄志强(2015)。疊詞訓釋與經籍句讀:楚竹書《周易》釋文辨正。《嶺南學報》,第四輯,頁257-276。檢自 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 new/vol4/iss1/11

This 前言 Introduction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疊詞訓釋與經籍句讀: 楚竹書《周易》釋文辨正

黄志强

【摘 要】1994年春,上海博物館自香港文物市場購得一批 戰國竹簡,當中58枚,上書1806字,可與今本《周易》相對照。竹 書圖版2003年刊布於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,并附整 理者濮茅左所撰《考釋》,於文字訓詁、簡序排列多所發明。唯《周 易》成書於二千餘年以前,其文句斷讀,異説頗多,孰是孰非,甚難 論定。濮氏深於經學,所採斷句,泰半確當,然亦間有可議者。今 謹就涉及疊詞訓釋之簡文,管窺蠡測,希於經文句讀之正,有小 補焉。

【關鍵詞】《周易》 戰國楚簡 出土文獻 經籍訓詁 疊詞 古漢語句讀

一、緒言

經籍文辭古奧,句讀爲難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下》載:

哀公問於孔子曰:"吾聞夔一足,信乎?"曰:"夔,人也,何故一足? 彼其無他異,而獨通於聲,堯曰:'夔一而足矣。'使爲樂正。故君子曰: '夔有一足,非一足也。'"^①

① 陳奇猷校注:《韓非子集釋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74年,重印1958年中華書局本,第686頁。

哀公之世,去古未遠,而誤讀文句,有如此者。秦火以後,古讀不存,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曰:

自"六經"焚於秦而復出於漢,其師傳之道中絕,而簡編脱亂訛缺, 學者莫得其本真,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焉。其後傳注、箋解、義疏之 流,轉相講述,而聖道粗明,然其爲說固已不勝其繁矣。^①

漢儒論章句之作,可謂汗牛充棟,單就《周易》而論,已有施仇《周易章句》、 孟喜《周易章句》、梁丘賀《周易章句》、京房(前77—前37)《周易章句》、袁 太伯《易章句》、樊英《易章句》、劉表《周易章句》,凡七種^②。惜諸書皆已亡 佚,今存漢人以章句爲名之作,僅王逸(89—158)《楚辭章句》及趙岐《孟子 章句》二書而已。《楚辭章句·天問·叙》云:

昔屈原所作,凡二十五篇,世相教傳,而莫能說《天問》……既有解說,乃復多連蹇其文,濛澒其說,故厥義不昭,微指不哲。……今則稽之舊章,合之經傳,以相發明,爲之符驗,章決句斷,事事可曉,俾後學者永無疑焉。③

由此可見,章句之爲用大矣。近人馮友蘭(1895—1990)指出:

章句是從漢朝以來的一種注解的名稱。先秦的書是一連串寫下來的,既不分章,又無斷句。分章斷句,都須要老師的口授。在分章斷句之中,也表現了老師對於書的理解,因此,章句也成爲一種注解的名稱。④

惜漢儒所述,亦有未得正讀者。《周禮・天官・宫正》"春秋以木鐸修火禁 凡邦之事蹕"一語,鄭玄以"春秋以木鐸修火禁"爲句,唯《注》中又載:

① 歐陽修、宋祁撰:《新唐書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75年,第1421頁。

② 参任遠:《句讀學論稿》,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96—97頁。

③ 王逸:《楚辭章句》,嚴靈峰藏明萬曆十四年(1586)馮紹祖觀妙齋刊本,臺北:藝文印書館景印, 1974年,第144—145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④ 馮友蘭:《中國哲學史史料學初稿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62年,第140頁。

鄭司農讀火絶之,云"禁凡邦之事蹕",國有事,王當出,則官正主禁絶行者.若今時衞十填街蹕也。^①

唐人賈公彦指出:

先鄭讀火絶之,則火字向上爲句也。其"禁"自與"凡邦之事蹕" 共爲一句。宫正既不掌蹕事,若如先鄭所讀,則似宫正爲王蹕,非也。②

清人孫詒讓(1848-1908)日:

武億云:"司烜氏'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',此即火禁連文之 徵。"案:武説是也。此凡邦之事,與上文凡邦之大事,文例亦正同。先 鄭讀二句并不辭,故後鄭不從。③

兩漢之世,經文句讀已多異説。陸德明(556-627)《經典釋文・序録》云:

漢魏迄今,遺文可見,或專出己意,或祖述舊音,各師成心,製作如面,加以楚夏聲異,南北語殊,是非信其所聞,輕重因其所習,後學鑽仰,罕逢指要。夫筌蹄所寄,唯在文言,差若毫厘,謬便千里。……秦皇滅學,加以坑焚,先聖之風埽地盡矣。漢興改秦之弊,廣收篇籍,孝武之後,經術大隆,然承秦焚書,口相傳授,一經之學,數家競爽,章句既異, 踳駁非一。④

《易》爲群經之首,自漢迄今,學者於經文句讀,討論甚多。饒宗頤指出:

近時出土文獻的豐富, ……令人目不暇給, ……對訓詁學提供史

① 賈公彦疏:《周禮注疏》,清嘉慶二十年(1815)南昌府學重刊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,臺北:藝文印書館景印,1973年,第52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② 同上注。

③ 孫詒讓撰,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:《周禮正義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7年,第224—225頁。

④ 陸德明:《經典釋文》,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,1985年,第1、6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無前例的嶄新資料,經典中通假字的亟待處理,異文的意外收獲,清代學人夢想不到的多類型的文物記録,我們躬逢其盛,應該……急起直追去整理、探究,纔不會辜負時代的賜與。……出土文字與經典互勘,異文異體,每含新義,……若干簡帛上的已佚舊書,正須作綜合性的異文異訓的結集,大可補陸德明之不逮,并以考證舊訓,以求改進之方。①

爲陸氏《釋文》補苴罅漏,固非個人力所能及。唯《易經》之句讀問題,盤根錯節,2003年12月刊布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,內含簡文四篇,首篇存簡58枚,凡1806字,整理者名之曰《周易》,其内容可與今本《周易》對照者計34卦,爲迄今所見年代最早之《周易》寫本,實堪爲文句斷讀提供嶄新之思考綫索。今謹以涉及疊詞訓釋之爻辭句讀爲例,具陳管見如下。

二、《夬卦》九三爻辭句讀辨正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·周易》第38簡載《夬卦》爻辭13字^②,原考釋者濮茅左讀作"君子夬=,蜀行遇雨,女雺又礪,亡咎",并云:

"夬",《經典釋文》:"夬,決。""夬夬",果決不疑。"蜀",《廣雅·釋詁》:"蜀,猶獨耳。"《爾雅·釋山》"獨者蜀",郭璞注:"蜀,亦孤獨。" "女",讀爲"如"。"雺",《爾雅》:"天氣下地不應曰雺;地氣發天不應 曰霧;霧謂之晦。"鄭樵注:"雺,即蒙也。"《象》曰:"'君子夬夬',終无 咎也。"本句馬王堆漢墓帛書《周易》作"君子缺缺,獨行愚雨,如濡有 温,无咎";今本《周易》作"君子夬夬,獨行遇雨,若濡有愠,无咎"。③

① 饒宗頤:《在開拓中的訓詁學——從楚簡〈易經〉到新編〈經典釋文〉的建議》,載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、中國訓詁學會合編之《第一届國際暨第三届全國訓詁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臺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97年,第1、4頁。

② 圖版見馬承源主編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,第50頁。

③ 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,第188頁。

黄人二以爲濮氏斷讀非是,曰:

當斷爲"君子夬夬獨行,遇雨,如霁,有厲,无咎"……"如霁有厲" 四字, 帛書本作"如濡有温", 今本爲"若濡有愠", 簡文"雺"字, 讀如 "蒙",古屬東部,"濡"爲侯部,陰陽對轉,故可通假,"濡"意爲"霑濡", 經典皆然:而簡文"厲"字可能爲"愠"之誤摹,抑或兩者爲可同存之異 文,僅語氣之别耳。此處意"君子夬夬獨行,遇下雨,若有霑濡,則有厲 (或有愠).但无咎"。①

二家皆言之成理,孰是孰非,其難論定。

宋儒涵泳經文,以意逆志,早疑《夬卦》六三爻辭文詞或有錯倒。胡瑗 (993-1059)以爲:

此一爻有錯倒之文,當曰:"……獨行遇雨,若濡有愠,君子夬夬, 无咎。"何則?三應于上,上爲陰柔被決之小人,夫既應于小人,爲小人 之所污辱,則何得无咎哉。又《象》曰:"君子夬夬,終无咎也。"以此固 知夬夬而後无咎也。……"獨行遇雨,若濡有愠,君子夬夬,无咎"者, 夫雨者陰陽和合之所致也,衆賢方共決上六之一小人,而三獨應之,而 其志和合,故曰:"獨行遇雨。"夫小人之性,近之則不孫,遠之則怨。今 夬決之時,君子得志而反爲小人所污辱,是獨遇雨而濡潤其身,且有愠 怒也。"夬夬"者,敢決之辭也。唯君子之人,性明而志果,居九三之 位,不爲應之所撓,奮然決之,乃得无咎也。②

朱震(1072-1138)則曰:

爻辭差錯,當云:"……獨行遇雨,君子夬夬,若濡有愠,无咎。"以 象考之傳爲是。……四爻不應,三獨上行而遇之兑,澤下流遇雨也。 言説小人而與之和也。兑,和説也。君子當此,則棄去情累,外決小人

① 黄人二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研究》,臺中: 高文出版社,2005年,第71頁。

② 胡瑗:《周易口義》,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8册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,第 361 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而絶之,内自健決,決之又決。以上六兑,三動復成兑,夬夬也。乾爲衣,坤爲裳,而遇兑澤霑濡也。巽多白眼,上視而不悦,愠也。若惡小人之浼己,如遇雨霑濡其衣,又疾視之,有愠怒則无咎。故曰:"終无咎也。"①

程頤(1033-1107) 贊同朱説,并云:

爻辭差錯,安定胡公移其文曰:"……獨行遇雨,若濡有愠,君子夬夬,无咎。"亦未安也。當云:"……獨行遇雨,君子夬夬,若濡有愠,无咎。"夬決,尚剛健之時。三居下體之上,又處健體之極,剛果於決者也。……"獨行遇雨",三與上六爲正應,方群陽共決一陰之時,已若以私應之,故不與衆同而獨行,則與上六陰陽和合,故云"遇雨"。《易》中言雨者,皆謂陰陽和也。君子道長,決去小人之時,而已獨與之和,其非可知。唯君子處斯時,則能夬夬。謂夬其夬,果決其斷也。雖其私與當遠絶之,若見濡污,有愠恶之色,如此則无過咎也。三健體而處正,非必有是失也,因此義以爲教耳。爻文所以交錯者,由有"遇雨"字,又有"濡"字,故誤以爲連也。②

唯宋儒亦有以爲經文無誤、不必改易者。郭雍(1103—1187)曰:

胡安定以"君子夬夬"在"若濡有愠"之下,伊川以"獨行遇雨"在 "君子夬夬"之上,皆以下有"无咎"二字難釋,然義亦可通,不必 疑也。③

朱熹(1130-1200)亦云:

① 朱震:《漢上易傳》,收入徐乾學等輯、納蘭成德校刊之《通志堂經解》第1册,同治十二年 (1873)粤東書局重刊廣州菊坡精舍藏康熙十九年(1680)刻本,臺北:大通書局景印,1969年, 第518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② 程頤:《易程傳》,臺北:文津出版社排印本,1987年,第387頁。標點經筆者稍加改動,以求合於本文體例。

③ 郭雍:《郭氏傳家易説》,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3册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,第152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君子之去小人,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。至於遇雨而爲所濡濕,雖爲衆陽所愠,然志在決陰,必能終去小人,故亦可得无咎也。……看來舊本文義自順,……伊川改九三爻次序,看來不必改。①

諸家所言,莫衷一是。考楚簡《周易》"君子夬=蜀行遇雨女家又礍亡咎"十三字,連續書於一簡之上,并無錯倒,可知胡瑗、朱震、程頤之説,皆屬臆測,并無實據。今人葉國良曰:

綜觀宋人之改《十翼》錯簡,……多於古無徵,此亦可驗宋儒學風之一端矣。雖然,宋人亦非盡虚疑妄改,大抵其所以致疑者有三:一、文體與同篇不類,二、文字與前後文不能聯屬,三、文例與同篇有異。既已生疑,於是考之本篇、他篇,移之於文體類、文例同、文字能聯屬處,是亦費盡思慮也。……宋儒之涵泳體會,未必不能發古來不疑之覆。唯揣摩千餘年前之古籍,難保無高明之過矣。②

葉氏所言甚是。宋人不獨妄改《十翼》,於經文亦多虚疑,《夬卦》九三爻辭即其一例。

《夬卦》九三爻辭中,"夬夬"一詞,最爲難解,王弼(226—249)曰:

夬爲剛長,而三獨應上六,助於小人,是以凶也。君子處之,必能棄夫情累,決之不疑,故曰夬夬也。³

是王《注》讀"夬"爲"決"。孔穎達(574—648)云:

君子夬者,君子之人,若於此時,能棄其情累,不受於應,在於決斷而无滯,是夬夬也。④

① 黎靖德編:《朱子語類》,"中央圖書館"藏明成化九年(1473)江西藩司覆刻宋咸淳六年(1270) 導江黎氏本,京都:中文出版社景印,1979年,第877—878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② 葉國良:《宋人疑經改經考》,臺北: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,1980年,第41頁。

③ 孔穎達疏:《周易正義》,清嘉慶二十年(1815)南昌府學重刊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,臺北:藝文印書館景印,1973年,第103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④《周易正義》,第104頁。

可知孔氏以"君子夬夬"四字爲句。馬王堆帛書《周易》"夬夬"作"缺缺", 今人劉大鈞曰:

今本"君子夬夬",帛本作"缺缺",古"夬"、"缺"二字互通。《老子》第五十八章:"其民缺缺。"帛書甲本"缺缺"作"夬夬",是其證。由竹書亦作"夬夬"與今本同考之,今本與竹書作"夬"當爲古文,帛本作"缺"或爲今文。①

鄧球柏據《集韻》"缺……一曰少也"爲説,以爲"缺缺"當釋作"少而又少"②。《説文》釋"缺"爲"器破也",故夏含夷英譯"君子缺缺獨行"作"the gentleman so broken-up moves alone"③。然二説似皆未安。王輝《古文字通假釋例》一書指出:

缺與快通,《史記·秦本紀》:"殺其將景快。"《六國年表》、《楚世家》景快并作景缺。快又與夬通,《莊子·人間世》:"昔者堯攻叢枝胥敖。"《釋文》枝作支,《齊物論》亦言此事,枝作膾,高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説枝當作快(輝按膾、快同音),支當作夬。④

高亨(1900—1986)則以爲"夬"可假爲"趹",訓"行疾貌",《周易古經今注》 卷三云:

央疑借爲跌,同聲系,古通用。《說文》:"跌,馬行皃,从足,夬聲。" 跌者,行疾之貌。《淮南子·修務訓》:"軟蹻缺步。"(原注:"步"字原 脱,王念孫校當有步字,《莊子·庚桑楚篇》,《釋文》引正有"步"字,今 據補。)高注:"跌,趣也。"是也。古或以起爲跌,《廣雅·釋詁》:"麸, 疾也。"亦或以駃爲跌,《廣雅·釋詁》:"駃,奔也。"又或以決爲跌,《莊

① 劉大鈞:《今、帛、竹書〈周易〉疑難卦爻辭及其今、古文辨析(二)》,《周易研究》2004 年第6 期 (2004 年 12 月),第7 頁。

② 參鄧球柏:《帛書周易校釋(增訂本)》,長沙:湖南出版社,1996年,第257頁。

³ Edward L. Shaughnessy, I Ching: The Classic of Changes (New York: Ballantine Books, 1996), p. 121.

④ 王輝:《古文字通假釋例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93年,第726頁。

子·齊物論》:"麋鹿見之決驟。"《釋文》:"決,李云:'疾貌。'"今語謂 行疾曰快,快本當作跌也。本卦夬夬皆借爲跌跌,行疾之貌也。若猶 而也,君子跌跌然獨行,遇雨而濡,只使人怒耳,固無咎也。故曰:"君 子夬夬獨行,遇雨若濡,有愠无咎。"①

連劭名由卦象以考"夬"之正解:

卦上兑下乾,一陰履五陽,陽息而決陰,故《彖》曰:"夬,決也。剛 决柔也。"《釋名·釋言語》:"夬,決也。有所破壞決裂之於終始 也。"·····《説卦》云:"兑爲附決。"《易·旅》:"射雉,一矢亡。"于寶注: "兑, 決也。" 決有開斷之意, 渾沌決則天地開, 《繫辭》云: "關户謂之 乾。"闢即開,知卦名亦合於下卦乾象。乾爲健,兑爲鋭。下卦及上下 互體皆爲乾.精剛健銳.勇進不息。《莊子·逍遥游》:"我決起而飛。" 《釋文》引李注:"決,疾貌。"《説卦》又云:"乾爲馬。"卦象馬疾行而銳 進,故名曰決。《莊子·齊物論》:"麋鹿見之決驟。"《釋文》引崔注: "疾走不顧爲決。"②

連氏之説,頗能兼釋卦象與帛書所見異文,可從,而"夬夬"之義爲"疾行 貌",亦幾可論定。故《夬卦》九三爻辭中,"夬夬"乃用以修飾"獨行"之貌 詞,"君子夬夬獨行"六字當連讀。

對楚竹書《周易》"蜀行遇雨女雺又碼"八字,劉大鈞曾詳加考釋曰:

今本"獨行遇雨,若濡有愠",竹書作"蜀行遇雨,女雺又礪".帛本 作"獨行愚雨,如濡有温"。帛、今本"獨行"之"獨",竹書作"蜀", "蜀"與"獨"其義相同。案《廣雅·釋詁》:"蜀,猶獨耳。"是其證。竹 書"女雺又碼","女"讀作"如"。"又",讀作"有",可證此句與帛本 "如濡有温"同。霁,《爾雅·釋天》:"天氣下地不應,曰霁。"《釋文》: "霁或作霧。"然而《説文》"雨"部曰:"天氣下地不應,曰霧。"而《爾

① 高亨:《周易古經今注》,香港:中華書局,1963年,第147頁。爲便於閱讀,部分引號、篇名號由 **筆者補加**。

② 連劭名:《帛書〈周易〉卦名校釋》,《文史》第36輯(1992年8月),第68頁。

雅·釋天》又曰:"地氣發天不應曰霧,霧謂之晦。"可證《釋文》釋"雾"作"霧"并不確,然其義亦應相去不遠。帛本與今本作"濡",或以義釋"雾",然由上下文義考之,竹書作"雺",謂獨行遇雨,如雺有厲,其較今、帛本作"濡",似於義更勝。①

"蜀"讀爲"獨","女"讀作"如","又"讀作"有",諸家無異議。唯"雾"字之 釋讀,則學者頗見分歧。禤健聰以爲:

"霁"字帛書本和今本均作"濡"。"霁"从"矛"得聲。矛,明母幽部:濡.日母侯部。聲屬準雙聲.韻屬對轉.音近相通。②

陳斯鵬則謂"雺"當讀爲"霧",其文曰:

《說文·雨部》云:"霧,天氣下,地不應曰霧。霧,晦也。从雨、瞀聲。"又云:"霧,地氣發,天不應。从雨、敄聲(臣鉉等曰:今俗从務)。 雾,籍文省(小徐本作'篆文霧省')。"兩相比照,益見紛亂。其實,古人也未必能真正把兩種"氣"嚴格區分。故訓材料中"霧"解爲"天氣"或"地氣"均有(參宗福邦等《故訓彙纂》第2461頁)。可以認爲,"雾"、"霧"、"霧"、"霧"都是同源的,它們之間甚至只是繁簡字的關係。所以.簡文"雾"完全可以直接讀爲"霧"。③

周波贊同陳説,并曰:

竹書《周易》中的"雾"即"霧"字,傳世文獻又作"蒙"、"霧"、"瞀"等。《說文》:"霧,地氣發天不應,霁,籀文省。"《釋文》:"雾,或作霧,字同。"《五經文字》:"霧,霁,雾,三同,并莫侯反。上《説文》,中籀文,下經典。"《玉篇》:"霧,同霁,天氣下地不應也。"《釋名·釋天》:"雾,蒙也,日光不明,蒙蒙然。"《書·洪範》所舉的氣象徵兆中就有"蒙",

① 劉大鈞:《今、帛、竹書〈周易〉綜考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,第68—69頁。

② 禤健聰:《上博簡(三)小札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5月12日。

③ 陳斯鵬:《楚簡〈周易〉初讀記》,清華大學孔子二千網,2004年4月25日。

"蒙"是一種咎徵。其云:"日咎徵, 曰狂, 恒雨若; 曰僭, 恒暘若; 曰豫, 恒燠若; 曰急, 恒寒若; 曰蒙, 恒風若。"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云:"今 文'蒙'作'霧'。《史記》曰:'曰霧,常風若。'《漢志》曰:'霧,恒風 若。'應劭曰:'人君瞉霧鄙吝,則風不順之也。''霧'字《漢志》、《續漢 志》引《大傳》作'霧',《文獻通考》引《大傳》作'霁',《宋書》、《隋書》 作'瞀',皆三家異文,實一字也。"①

周氏又指出:

簡文中的"雾(霧)"有兩種釋讀。其一.可依帛書和今本讀爲 "濡"。"濡"、"霁"二字一爲日紐,一爲明紐,聲屬準雙聲,又都屬侯部 疊韻,古音極近,可以通假。"雺"从"矛"聲,从"矛"之字可與"濡"相 诵。如《詩·周頌·時邁》·"懷柔百神。"《釋文》·"柔本亦作濡。" "濡",沾濕。簡文"女(如)"同今本"若",皆爲語氣詞。《易·大有》: "厥孚交如。"孔穎達疏:"如,語辭。"竹書《易·大有》作"厥孚洨女", "女"亦用爲語辭。"碼(厲)",孔穎達疏:"危也。"今本作"愠",帛書 作"温(愠)"。"愠",《易·夬》陸德明《釋文》:"恨也。""愠","厲"皆 有不順之意。言雖有不順,但終無咎害。

其二,可如字讀爲"霧"。簡文當斷句爲:"九晶(三): 藏(壯)于 順,又(有)凶。君子夬夬蜀(獨)行,遇雨女(如)霁,又(有)礪(厲), 亡(无)咎。""獨行",指三獨應上六。王弼注云:"夬爲剛長,而三獨應 上六,助于小人,是以凶也。""如"同"與",或爲語辭。"遇雨如霧"指 三、上六陰陽相遇,感而成雨霧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云:"陰陽相薄,感 而爲雷:激而爲霆:亂而爲霧:陽氣勝則散而爲雨露:陰氣勝則凝而爲 霜雪。""雨"、"霧"皆爲陰陽相感而生,且同爲咎徵。《象傳》云:"'君 子夬夬',終无咎也。"孔穎達疏:"衆陽決陰,獨與上六相應,是有咎也。 若能'夬夬',決之不疑,則'終无咎'矣。"以上兩種釋讀,我們更傾向 於後者。因讀"雾(霧)"已可通達文意,無需再破讀爲"濡"。②

① 周波:《楚文字中的"雾"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4月29日。

② 周波:《楚文字中的"雺"》, 簡帛研究網, 2004 年 4 月 29 日。

周説是也。"遇雨女家"即"遇雨與霧",故四字當爲一句。"又礪",今本作 "有愠",皆不順之意。綜合諸本所見異文,楚簡《夬卦》九三爻辭似以斷作 "君子夬=蜀行,遇雨女零,又礪,亡咎。"爲官。

三、《旅卦》初六爻辭句讀辨正

楚竹書《周易》第53簡載《旅卦》初六爻辭七字,濮茅左隸定作"遊贏此 丌所取懇"^①,并以爲可與今本《周易》"旅瑣瑣斯其所取災"及馬王堆帛書 《周易》"旅瑣瑣此亓所取火"相對照^②。唯此條爻辭之斷讀,古來已多異 說,舉其要者,計有以下三種:

- (1) 旅瑣瑣斯,其所取災。
- (2) 旅瑣瑣,斯其所取災。
- (3) 旅瑣瑣,斯其所,取災。

今謹就楚簡、漢帛與今本《易經》所見,詳加比勘,其中相異之處,於考訂經 文句讀,或不無助焉。

劉大鈞指出:

今、帛本"旅瑣瑣",竹書作"遊嬴"。《説文》無"嬴"字,且今、帛本 "瑣"字重之作"瑣瑣",而竹書只作"蠃",疑義或與"瑣瑣"不同。③

何琳儀(1943-2007)釋"贏"字曰:

廳,从扇,角爲疊加音符, 扇之繁文。④

濮茅左曰:

① 見馬承源主編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,第65頁。

② 参《竹書〈周易〉、帛書〈周易〉、今本〈周易〉文字比較表》,載前揭書,第246頁。

③ 劉大鈞:《今、帛、竹書〈周易〉綜考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年、第99頁。

④ 何琳儀:《戰國古文字典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8年,第873頁。

"赢 = ",重文,字从角, 羸聲,可讀爲"瑣", 羸、瑣同屬歌部, 細小, 瑣碎。《抱朴子·守塉》:"拾瑣沙而捐隋和。""瑣瑣", 猶"小小"。……《象》曰:"'旅瑣瑣', 志窮災也。"①

"瑣瑣"之義,異説頗多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曰:

瑣瑣,悉果反。或作璅字者,非也。鄭云:"瑣瑣,小也。"馬云:"疲弊皃。"王肅云:"細小皃。"^②

趙建偉以爲"瑣瑣"當讀爲"惢惢"³,并引高亨之言爲證。《周易古經今 注》卷四云:

疑瑣或借爲惢,《說文》:"惢,心疑也,从三心,讀若《易》'旅瑣瑣'。"可證瑣、惢古通用。許慎讀惢爲《易》之瑣,或即本於漢人故訓數?"旅惢惢"言旅人之多疑也。④

高説實本許書,唯《周易集解》引陸績(187-219)曰:

瑣瑣,小也。艮爲小石,故曰"旅瑣瑣"也。履非其正,應離之始, 離爲火.艮爲山.以應火.災焚自取也,故曰"斯其所取災"也。⑤

鄭玄(127-200)亦云:

瑣瑣,猶小小也。爻互體艮,艮,小石,小小之象。三爲聘客,初與 二,其介也。介當以篤實之人爲之,而用小人瑣瑣然。客人爲言,不能

① 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 年,第208 頁。

② 陸德明:《經典釋文》,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,1985年,第116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③ 趙建偉:《出土簡帛〈周易〉疏證》,臺北: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,2000年,第116頁。

④ 高亨:《周易古經今注》,香港:中華書局,1963年,第196頁。

⑤ 李鼎祚:《周易集解》,明嘉靖三十六年(1557)聚樂堂刻本,收入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(一)》,北京:書目文獻出版社景印,1988年,第198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辭曰非禮,不能對曰非禮。每者不能以禮行之,則其所以得罪。①

清人張惠言(1761-1802)詳釋鄭説曰:

旅莫大于聘客,故取象焉。卦離上艮下,三互巽爲進退,兑爲附决。大夫出境,進退專之,故三爲聘客。初二同在艮體,以聘客言之,三爲卿,二爲大夫,初爲士,故云"初與二,其介也"。下三爻同體艮,初最在下而不正,故獨象小人瑣瑣然。《聘禮》記:"辭曰:'非禮也敢。'對曰:'非禮也敢。'"此介爲賓設辭,故以不能爲罪。以義推之,六二旅即次,次即大門外之西之次,"賓皮弁聘,至于朝,賓入于次"是也。②

鄭氏以《禮》說《易》,信而有徵,其說可從。

考季旭昇嘗論"此丌所取惥"曰:

第五字,原考釋云:"恭敬,或讀爲'舉',喻身處人下,不得有所安、有所舉,志窮且困,以爲災禍自至。"并舉《馬王堆》作"此亓所取火",今本《周易》作"斯其所取災"。旭昇案:對照今本《周易》,《馬王堆》本"火"字讀爲"禍";則"上博三"此字似可讀爲"瘏",《毛詩·周南·卷耳》:"我馬瘏矣。"毛傳:"瘏,病也。""瘏"與簡文從"與"之字聲近韻同。③

于豪亮於帛《易》"火"字别有説焉,其文曰:

帛書《旅》之初六:"旅瑣瑣,此其所取火。"通行本作"斯其所取炎"。按:火與災義近。《左傳》宣公十六年:"凡火,人火曰火,天火曰炎。"《穀梁傳》昭公九年:"夏四月,陳火。國曰炎,邑曰火。"《公羊傳》襄公九年:"曷爲或言炎,或言火?大者曰炎,小者曰火。"三傳解說

① 賈公彦疏:《儀禮正義》,清嘉慶二十年(1815)南昌府學重刊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,臺北:藝文印書館景印,1973年,第285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② 張惠言:《周易鄭氏義》,收入阮元主編之《皇清經解》,咸豐庚申(1860)廣州萃文堂補刊本,臺 北:復興書局景印,1961年,第13429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③ 季旭昇:《〈上博三・周易〉零釋七則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4月24日。

各不相同,但均以災與火并舉,正是因爲災與火含義相近之故。在《詩 經》中,火字在微部,如《七月》以火、衣韻,又以火、葦韻,《大田》以稺、 火韻,均説明火字在微部。在這裏,火字與上文的瑣字叶韻,則火字應 在歌部。《詩·汝墳·傳》和《爾雅·釋言》并云:"燬,火也。"表明燬 與火讀音相同, 煅字本來也在微部, 然而帛書《稱》云:"先天成則煅,非 時而榮則不果。"燬與果韻,則燬可以讀爲歌部字。燬讀爲歌部字是火 讀爲歌部字的有力的旁證。又《方言·十》:"课,火也。楚轉語也。猶 齊言渥,火也。"《廣韻》 漯字與裸字讀音相同,均在换韻,换韻古在元 部,歌、元對轉,故與歌部最近。而且在《周禮》的《大宗伯》、《小宗 伯》、《肆師》諸篇,裸字或書爲果,更是讀爲歌部了。看來火字讀爲歌 部,起源於方音,隨着時間的推移,到了東漢就普遍讀爲歌部了。①

劉大鈞則以爲:

今本"斯其所取災"之"災", 帛本作"火", 竹書作"惥"。案今本 《豐卦》六五爻"有慶譽", 帛本作"有慶舉", 竹書作"有慶熙", 如以上 下文意思之,今本作"譽"似不如帛本作"舉"於義更勝。今本《旅卦》 六五爻"終以譽命", 帛本作"冬以舉命", 竹書此爻殘缺。《象》釋此爻 曰:"終以譽命,上逮也。"若以"上逮"釋之,則此字依帛本作"舉命"似 於義更勝。"舉"與"譽"字以音形相近而可通假。考《戰國策·西周 策·周君之秦》:"不如譽秦王之孝也。"而《史記·周本紀》引"譽"作 "舉"是其證。故《豐卦》六五爻今本"慶譽"之"譽",帛本亦作"舉"。 故竹書此"器"字似應讀作"舉"。勿論此字作"譽"作"舉",其義皆與 今、帛本作"災"作"火"不同。因竹書之"災"字作"灵",如今本《无妄 卦》六三爻"邑人之災", 竹書作"邑人之灵"; 《小過卦》上六爻之"災 告",竹書作"支穑",皆其證。案《玉篇》火部第三百二十三釋"災"字 曰:"天火也,害也,又作巛。"并云"災"之古文作"秋","秋"即竹書 "灵"字之異體。今本作"取災",帛本作"取火",當以帛本作"取火"得 此爻之確義。理由有二:第一,今本《旅卦》六二爻"旅即次,懷其資", 九三爻"旅焚其次,喪其童僕,貞厲",上九爻"鳥災其巢,旅人先笑後號

① 于豪亮:《帛書〈周易〉》,《文物》1984年第3期(1984年3月),第21頁。

呢",其辭皆以韻讀,唯初爻不同,如依帛本作"火",則"火"字正與上文"瑣"字協韻,以此而合其餘爻辭之例。第二,九三爻稱"旅焚其次", 上九爻稱"鳥焚其巢",其辭皆與火應,故《象》稱:"以'旅'在'上',其義'焚'也。"故由如上兩點考之,帛本作"火",方得今本"災"、竹書"表"之"天火"確義。①

諸家見解雖不盡同,唯"惥"有"凶災"之義,則衆口一辭,并無異議。 又,郭京云:

嘶字并合作之嘶賤之義,不合作斯此之意。觀詳經注,察其義理, 亦其分明可知矣。^②

宋人王應麟(1223-1296)日:

唐郭京謂斯合作嘶,愚按《後漢·左雄傳》:"職斯禄薄。"注云: "斯,賤也。"不必改嘶字。③

清人李光地(1642-1718) 贊同王説,并云:

《易》中初爻,多取童稚小子之象,在《旅》則童僕之象,王氏之説是也。④

諸家所言皆源出王弼《注》,王氏釋《旅卦》初六爻辭曰:

最處下極,寄旅不得所安,而爲斯賤之役,所取致災,志窮且困。⑤

① 劉大鈞:《今、帛、竹書〈周易〉疑難卦爻辭及其今、古文辨析(三)》,《周易研究》2005 年第1期 (2005年2月),第7頁。

② 郭京:《周易舉正》,清宣統三年(1911) 宸翰樓叢書本,收入嚴靈峯主編之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 第164 册,臺北:成文出版社景印,1976 年,第68 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③ 王應麟撰、翁元圻注:《困學紀聞》,國學基本叢書本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56年,第66頁。

④ 李光地纂、劉大鈞整理:《周易折中》,成都: 巴蜀書社,1998年,第450頁。

⑤ 孔穎達疏:《周易正義》,清嘉慶二十年(1815)南昌府學重刊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,臺北:藝文印書館景印,1973年,第128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周悦讓云:

注斯賤連言,則斯乃厮養之厮也。經宜以"旅瑣瑣斯"爲句。爻辭 多合韵,斯與災及二爻資、次皆韻也。……《漢書·張耳傳》注:"蘇林曰:'厮,取薪者也。'"據《説文》:"斯,析也。"《詩》曰:"斧以斯之。"云云。則斯政以析薪得名,字本宜作斯,下文童僕資斧,蓋皆從此爲之辭也。①

毛奇龄(1623-1716)則以爲當以"斯其所"爲句,并云:

旅人本猥屑,而此當艮止下柔,尤纖細之至者。……寄居櫚牖,所 踞纔尺寸,而與同行者較量彼此,必至分析其處所而後已,此何如旅 也。夫寄迹天涯,固已逼仄,所恃廣大自處,與同行相親,庶足慰藉,而 瑣瑣如是,此豈能免患者,其窮而致災必耳。

按:斯本作分析解,其又作語詞者借焉耳。故《説文》以斯爲分,《爾雅》以斯爲離,《毛詩》"斧以斯之"以斯爲析薪之義,且傍通廝嘶,正以析薪爲嘶賤廝養所有事。……考《易》例凡其字不下百十,俱有實指,并無憑虚作轉詞者。如《屯》之"屯其膏"、《賁》之"賁其趾",類此。……况《豐》、《旅》二卦合十六其字,其指住止者凡六,如其家、其屋、其户、其所、其次、其巢,類此。云斯其所,正與蔀其家、焚其次同,蓋云析其所在也。且所之爲義世亦不解久矣。所者,旅寓也,又曰行居之名。故鄭詩"獻于公所"謂"菱舍之所",而漢制車駕所在曰行在所,蔡邕獨斷云:"天子以四海爲家,故指行在爲所。"是也。……此爻以瑣、所爲韻,正哿語之協。……又此《旅》初爻,即《豐》上爻也。在《豐》上則爲蔀屋,在《旅》下則爲斯所,其反對確切又如是。②

俞樾(1821-1906) 曰:

① 周悦讓著,任善、張雪庵校點:《倦游庵槧記》,濟南:齊魯書社,1996年,第23—24頁。原書點校者於引用古籍處未加書名號及引號,今補。

② 毛奇齡:《仲氏易》,收入阮元主編之《皇清經解》,咸豐庚申(1860)廣州萃文堂補刊本,臺北:復 興書局景印,1961年,第1280—1281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王氏(引者案:指王弼)蓋讀斯爲廝,故云斯賤之役。然於文義,殊爲未安。此當以斯其所爲句,《說文·斤部》:"斯,析也。"析之則離,故斯亦訓離。《爾雅·釋言》:"斯,離也。"《列子·黄帝篇》:"不知斯齊國幾千萬里。"張湛《注》曰:"斯,離也。"然則"斯其所"者,離其所也;斯其所取災,言離其所乃取災害也。此爻"斯其所",與六二"旅其次",義正相反。①

吳汝綸(1840-1903)亦曰:

初六"斯其所",三字爲句,與"瑣"爲韻,取"災猶起凶見凶"之例。《爾雅》:"斯,離也。"《廣雅》:"斯,敗也。""斯其所"者,失居之象。《象》云"志窮",釋"瑣瑣"之義。鄭、陸并云"瑣瑣",小也。見小,故"志窮"也。②

尚秉和(1870—1950)則引《易林》以證成俞、吳二家之説:

《易林·履之旅》云:"願慕群旅,不離其巢。"不離其巢,正斯其所之反也。斯其所者,離其所也,即離其巢之義也。又《大畜之旅》云:"安其室廬,傅母何憂。"安其室廬,仍斯其所之反。又《復之旅》云:"二人輦車,徙去其家,井沸釜鳴,不可以居。"徙家,正斯其所也;不可居,即取災也。蓋艮爲巢、爲室廬、爲家,而艮以止爲義,能艮止,故不離其巢、安其室家而吉。不能艮止,則徙去其家而凶。凶則災也。《易林》之解此語,可謂至明晰矣。……《易林》謂"斯其所"爲離其所,是以三字爲句也。俞氏亦謂斯其所句,并謂"斯其所"爲離其所,是以三字爲句也。俞氏亦謂斯其所句,并謂"斯其所"與下"旅即次"對文(愚按,與三爻"焚其次"亦對文一尚氏原注)。吳謂"斯其所"句與上"旅瑣瑣"爲韻,尤能還西漢以前之舊讀。皆不本《易林》而能與《易林》關合,二千年之誤詰由斯而明,二千年之錯讀由斯而正。然非《易林》,孰能證俞、吳二家之

① 俞樾:《群經平議》,收入王先謙主編之《皇清經解續編》,清光緒十四年(1888)江陰南菁書院刊本,臺北:藝文印書館景印,1965年,第15469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② 吳汝綸撰,徐壽凱校點:《易説》,收入《吳汝綸全集》第2册,合肥:黄山書社,2002年,第173—174頁。

詁之當哉。^①

案: 楚簡及帛書《周易》"斯"作"此",而"此"并無"賤"、"析"、"離"等義。 應劭(189—194)《風俗通義》云:

小人愚而善畏,欲信其說,類復裨增;文人亦不證察,與俱悼懾、邪氣承虚,故速咎證。《易》曰:"其亡斯自取災。"若叔堅者,心固於金石, 妖至而不懼,自求多福,壯矣乎!^②

可證"旅瑣瑣,斯其所取災"方爲正讀。

四、結語

1994年春,上海博物館自香港文物市場購得一批戰國竹簡,其內容廣涉文、史、哲、宗教、音樂、軍事諸範疇。有關楚竹書入藏上海博物館之經過,朱淵清曾作扼要叙述:

1993 年冬,香港文物市場上出現了一些漢代彩繪漆器,但未發現竹簡。途經香港的馬先生(引者案:指上海博物館前館長馬承源)敏鋭地注意到這一情況,并請香港中文大學的古文字專家張光裕教授留意關注。1994 年春,張先生在文物市場上發現了竹簡,其風格與郭店楚簡相似,內容多不見於今存古籍,即告知馬館長。1994 年4、5 月間,香港文物市場共發現了三批竹簡。竹簡在盜掘走私到香港過程中多有散失,多方找到的1200餘枚簡僅是其中一部分。在香港朋友的集資資助下,瀕臨流失的珍貴竹簡終於爲上海博物館如願收購。③

① 尚秉和:《焦氏易詁》,臺北:臺灣中華書局景印"中央研究院"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,1971年,第 104—105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② 應劭撰、王利器校注:《風俗通義校注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1年,第418頁。

③ 朱淵清:《再現的文明:中國出土文獻與傳統學術》,上海: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1年,第 147頁。

至若楚竹書中《周易》一篇之獨特價值,濮茅左有以下説明:

楚竹書《周易》的出現爲我們了解、研究先秦時期的易學提供了可靠的文物資料,在中國易學史上有著重要的意義。儘管有一部分竹簡散失,但是,我們從中還是可以看到先秦時期《周易》文本的基本面貌。……楚竹書《周易》的發現,使我們對卦爻辭能有更深入的理解。今天我們不但能够看到甲骨文、金文、陶文中的易學考古資料,而且還看到了更多的出土文獻,如帛書《周易》、阜陽漢簡《周易》,及與《周易》相關的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二三子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易之義》、《要》、《繆和》、《昭力》,王家臺出土的秦簡等。通過楚竹書《周易》與其他出土文獻、傳世文獻的比較研究,可以看到不同歷史時期的用字情況,也能使我們在考釋中客觀地采納本字說,或通借說,從而對卦爻辭能有更準確的解釋。①

陳燮君指出簡文整理有兩大難題:

一爲"簡文識讀"。……簡文字體爲楚國文字,識讀十分不易。楚簡文字爲戰國時的東土一系,即六國文字,待秦統一後,與秦文字的不合寫法已被廢除,漢晉時辨識六國文字已屬難事,今人更感不易。……二爲"依序排簡"。竹簡共達一千二百餘支,爲劫餘截歸,有的是殘簡,排序十分不易。竹簡分批抵滬,有的在購置時已經分散。"劫餘"另加"流散",無疑爲排簡工作增添了新的難度。②

竹書《周易》整理者濮茅左於文字訓詁、簡序排列多所發明,篳路藍縷,功在 椎輪。唯經義宏深,濮氏釋文所采句讀,間亦不無可議者,本文試爲之審定 可否,蓋亦附尺壤於崇丘,勉千慮之一得云爾。

(作者單位:香港大學附屬學院)

① 濮茅左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·周易·説明》,載馬承源主編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 楚竹書(三)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,第133—135頁。

② 陳燮君:《序》,載馬承源主編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第1—2頁。

《嶺南學報》徵稿啓事

本刊是人文學科綜合類學術刊物,由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主辦,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,每年出版兩期。徵稿不拘一格,國學文史哲諸科不限。學報嚴格遵循雙向匿名審稿的制度,以確保刊物的質量水準。學報的英文名爲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。

《嶺南學報》曾是中外聞名的雜誌,於 1929 年創辦,1952 年因嶺南大學解散而閉刊。在這二十多年間,學報刊載了陳寅恪、吳宓、楊樹達、王力、容庚等 20 世紀最著名學者的許多重要文章,成爲他們叱咤風雲、引領學術潮流的論壇。

嶺南大學中文系復辦《嶺南學報》,旨在繼承發揚先輩嶺南學者的優秀學術傳統,爲21世紀中國學的發展作出貢獻。本刊不僅秉承原《嶺南學報》"賞奇析疑"、追求學問的辦刊宗旨,而且充分利用香港中西文化交流的地緣優勢,努力把先輩"賞奇析疑"的論壇拓展爲中外學者切磋學問的平臺。爲此,本刊與杜克大學出版社出版、由北京大學袁行需教授和本系蔡宗齊教授共同創辦的英文期刊《中國文學與文化》(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,簡稱 JCLC)結爲姐妹雜誌。本刊不僅刊載來自漢語世界的學術論文,還發表 JCLC 所接受英文論文的中文版,力爭做到同步或接近同步刊行。經過這些努力,本刊冀求不久能成爲展現全球主流中國學研究成果的知名期刊。

徵稿具體事項如下:

- 一、懇切歡迎學界同道來稿。本刊發表中文稿件,通常一萬五千字左右。較長篇幅的稿件亦會考慮發表。
 - 二、本刊將開闢"青年學者研究成果"專欄,歡迎青年學者踴躍投稿。
 - 三、本刊不接受已經發表的稿件,本刊所發論文,重視原創,若涉及知

識產權諸問題,應由作者本人負責。

四、來稿請使用繁體字,並提供 Word 和 PDF 兩種文檔。

五、本刊採用規範的匿名評審制度,聘請相關領域之資深專家進行評審。來稿是否採用,會在兩個月之內作出答覆。

六、來稿請注明作者中英文姓名、工作單位,並附通信和電郵地址。來稿刊出之後,即付予稿酬及樣刊。

七、來稿請用電郵附件形式發送至: yanikachau@ ln. edu. hk。

編輯部地址:香港新界屯門 嶺南大學中文系(電話:[852]2616 - 7881)